

法華玄義釋籤 止觀版上册 p304; 佛院版上册 p320.

玄義: 七種=諦. 廣說如前. 略說者, 界內相即不相即, 界外相即, 不相即, 四種=諦也. 別接通, 五也. 圓接通, 六也. 圓接別, 七也. 問, 何不接三藏?

釋籤: 次問何不接三藏者, 問三藏=乘永入滅者.

玄義: 答, 三藏是界內不相即, 小乘取証, 根敗之士, 故不論接. 餘六是摩訶衍門, 若欲前進, 亦可得去, 是故被接.

釋籤: 答中云, 界內小乘, 根敗取証, 故是昔教=乘人也. 餘六是摩訶衍等者, 此置=乘, 約通菩薩等, 於法華前, 得有接義, 故云餘六. 三藏菩薩, 非但教拙, 以未斷惑, 接義不成, 故一教俱廢. 所言廢者, 二乘之人於法華前, 生滅度想, 菩薩復轉成衍中人. 又通教=乘, 於法華前得=味益, 亦名前進. 三藏=乘, 據生滅度想者, 縱未入滅, 以根敗故, 菩提心死. 此並據於法華會前, 挫言根敗. 若至法華, 根敗復生, 故云: 「其不在此會, 汝當為宣說.」縱已入滅, 於彼亦聞, 故云雖生滅度之想, 而於彼土得聞是經. 無性宗家, 不見此意.

玄義: 問, 若不接, 亦不會. 答, 接義非會義, 未會之前, 不論被接.

釋籤: 問若不接等者, 既不接=乘, 何故皆會. 答意者, 二義不同. 二乘之人, 於法華前, 不論被接. 法華被會, 復非是接. 具如止觀第三記. 問, 但云餘六得去, 那簡通教=乘. 答, 通是衍教初門, 觀境俱巧, 堪入不空, 故云得去. 小人寄此, 是故不論. 餘如何說.

止觀輔行 止觀版上册 p651; 佛院版上册 p734.

止觀: 何意但言接通? 止觀版上册 p.654; 佛院版上册 p.738;

止觀: 三藏菩薩, 明位不爾, 故不論接. 別圓發心, 已知中道, 更將何接. 故知接但在通也.

輔行: 菩薩伏惑, 已如前說. 兩教=乘, 法華方會, 亦不論接. 問, 法華云, 云接非會義, 今約法華, 祇應論會, 何故論接. 答, 前後諸文, 會義非一, 今論修觀, 亦可重述法華前教, 以例行人, 論於教門通塞之相, 是故明之, 未妨於會. 況接在菩薩, 共會不殊. 又前後文, 處處皆明可思議等, 但為顯於不思議故, 前待後絕, 次第應然. 何須問言不應論接?

中論觀四諦品. 大30P33中: 佛光P4376中; P684上; P604下:

△眾因緣生法,我說即是無,亦為是假名,亦是中道義。(長行)眾因緣生法,我說即是空,何以故,眾緣具足和合而物生,是物屬眾因緣,故無自性,無自性故空,空亦復空,但為引導眾生故,以假名說。離有無二邊,故名為中道。△四教義卷一,大46P723下:中論破諸異執既訖,復說因緣四句,即是四教之意。

△假(佛光P4376中):無實體之意,或作虛權方便之意,乃真實之對稱,並無實體而僅有其名者稱為假名有,不直接就實體,而假運想念,稱為假想觀。(佛光P684上):諸法雖即本空,然因緣聚時則歷歷宛然,於空中立一切法,故稱假諦。進入凡夫迷妄之世界,稱為入假,出於凡夫迷妄之世界,稱為出假。對假之現象界諸法,復有二假,三假等之別。(1)二假:即成唯識論述記卷一本(大43P238上,佛系2.P112)所說之①無體隨情假,即因凡夫之迷情而將本無實體之存在,錯認為有實體之執著。②有體施設假,即一切現象之諸法,皆由因緣所生而假有,並無實體,此假有乃是聖者證悟諸法實相之後而假設之名詞。又金光明經玄義拾遺記卷五(大39.P36上)謂假有二種,若在空有即建立假,若在空前即生死假,與前之二假意同。(2)三假:據大品般若經卷二,三假品(大8P231上),大論卷四十一,(大25P258中),謂諸法雖無自性,但為破凡夫之妄執,故設有受假,法假,名假等三假。①受假,總法含受別法而成一體,如含受四大而成草木,攬五蘊而成眾生,即攬別為總,故稱受假。②法假,法指色心等法,其法乃因緣所生而無實性,虛假不實,故稱法假。③名假,名即一切諸法之名,由法依想而假施設者,故稱名假。(以上三假見佛光P604下)又據成實論假名相品(大32P28上)所立之三假。①因成假,一切有為法由因緣成立,故為假。②相續假,眾生心識念念相續,前念既滅,後念復生,此相續,本無實體,故稱為假。③相待假,一切諸法各有對待,如對長說短,對短說長,對無說有,對有說無,大小,多少,強弱,亦復如是,此一切對待之法,本無實體,故稱為假。

輔宏記 p1600 七行: "別義略明有八,謂教理智斷等也" 佛光P2800上"別教"

△別教,為天台宗所立藏通別圓等化法四教之一。(教別)宣說華嚴等諸大乘經中不共二乘之行。(理別)此教別為菩薩說恒沙俗諦之理(十法界依正)。(智別)用道種智(斷別)斷塵沙及界外之見思無明三惑。(行別)修諸波羅蜜自行化他之行。(位別)立三賢十聖之位。(因別)以無礙道金剛喻定為因。(果別)解脫道涅槃四德為果。不利益聲聞緣覺二乘,只利益菩薩,故稱別教。又以不共二乘,故稱不共教。化法四教中,別教為界外之事教,故雖明實相中道,而但中之理不圓融相即,須次第修空假中三觀,次第照三諦之理,次第經歷五十二位階次,次第破見思塵沙無明三惑,次第得一切智,道種智,一切種智等三智。

維摩經卷中，觀衆生品第七，大14p547下：

經：時維摩詰室有一天女，見諸天人聞所說法，便現其身，即以天華散諸菩薩大弟子上，華至諸菩薩即皆墮落，至大弟子便著不墮。一切弟子神力去華不能令去。爾時天問舍利弗，何故去華？答曰：此華不如法，是以去之。天曰：勿謂此華為不如法，所以者何？是華無所分別，仁者自生分別想耳。若於佛法出家有所分別為不如法，若無所分別，是則如法。觀諸菩薩華不著者，已斷一切分別想故。

維摩經卷中，不思議品第六，大14p547上：

經：是時大迦葉聞（維摩詰）說菩薩不可思議解脫法門，歎未曾有！謂舍利弗，譬如有人，於盲者前，現象色像，非彼所見。一切聲聞，聞是不可思議解脫法門，不能解了為若此也。智者聞是其誰不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心？我等何為永絕其根？於此大乘，已如敗種！一切聲聞，聞是不可思議解脫法門，皆應號泣，聲震三千大千世界；一切菩薩，應大欣慶，頂受此法。若有菩薩，信解不可思議解脫法門者，一切魔衆無如之何。大迦葉說是語時，三萬二千天子，皆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心。

輔宏記 p1605 十行：“般若以別融通者，大品以共不共般若令空生身子轉教菩薩會，一切法皆摩訶衍是也。”

止觀輔行會本下冊 p1479；佛院版下冊 p77。

止觀：華嚴日出，先照高山，偏多四榮，鹿苑三藏，偏多四枯。方等般若，多調枯以入榮，引小而歸大。---利根明悟，處處得入，如身子等於法華中，入秘密藏，得見佛性。

輔行：初華嚴中，雖具二義，文多明別，故云偏多四榮，所以住前十種梵行，全明別義，初住雖即略明圓義，二住已去，乃至十地，多明別義。雖行向中，辨於普賢行布二門，而諸位中，普賢義少。入法界品，唯見彌勒文殊普賢，廣明圓融，餘諸知識，多明別相。是故今云偏多四榮。三藏可解，方等般若文中，處處雖有圓義，多為調於鈍根菩薩及二乘人。故淨名中，彈斥聲聞，貶挫菩薩，念座致屈，去華招譏，聞不思議事，猶如根敗，觀大士現變，自鄙如盲。方信摩訶衍甚深，伏諸菩薩志大。至般若會，乃堪委業，故佛加之，以說=空。所以兩時教意，多調枯以入榮，使二乘之輩，稍成通別，雖未顯說義已成榮。至法華時，會諸枯榮入非枯榮，爾乃方堪授作佛記。

△佛光 p5415 下：“圓融門行布門”：乃華嚴宗之教義，從菩薩至佛果之修行階位，就其意義可分為二門，即初後相即稱為圓融，初後次第稱為行布。係華嚴經所說，華嚴宗之所判。自（六十卷本）如來名號品第三，至佛小相光明功德品第三十，共計二十八品（八十卷本自如來名號品第七，至如來隨好光明功德品第三十五，共計二十九品），說信住行向地，及佛果之次第差別，為行布門；如言初發心時，便成正覺者，則為圓融門。行布門為施設種種差別相所說之方便法門，圓融門則為由理性之德的平等立場所說之真實法。（註：六十卷本總計三十四品；八十卷本總計三十九品。）

妙玄會本，止觀版中冊 p17, 佛陀版上冊 p453:

妙玄：別教增數行者如善財入法界中說，於一善知識所，各聞一法為行。或如幻三昧，或投巖赴火，算沙相鬘，發菩提心等。種種一行，皆云：佛法如海，我唯知此一法門，餘非所知。乃至百一十善知識，一一法門皆是。

釋籤：△初云華嚴善財入法界者，彼經一一善知識，皆言我唯知此一法故也。△言或如幻三昧者，彼法界品善財至(41)摩耶夫人所，獲是三昧，廣如經說。△投巖赴火者，善財南行，有聚落名伊沙那，有婆羅門名曰(9)勝熱(舊經名方便命)，善財見彼婆羅門，修行苦行，求一切智，四面火聚，猶如大山，中有刀山，高峻無極，登彼山上，投身火聚。婆羅門言：汝今若能上此刀山，投身火聚，諸菩薩行，悉皆清淨。一一婆羅門為善財說法，善財聞已，心大歡喜，於婆羅門所起真善知識心。善財投火，未至火間，即得菩薩善住三昧，觸火得寂靜三昧。△算沙者，善財南行，至名聞國，於(12)自在王(舊經名釋天主)善知識所，得算沙法門。一一以此算法，知無量由旬廣大沙聚，悉知內外顆粒多少，乃至亦知十方沙數，知眾生數，法差別數，法名數，如來名數，皆能知能說，成就大願。舊經中云(大9 p704下)，文殊已教我相鬘子法門、沙聚法門、印法門，餘同新經。今(妙玄)文依舊經，故云相鬘。△發菩提心等者，善財至一一善知識所，皆言我已先發阿耨三菩提心，而未知聖者云何修菩薩行等。△若於諸善知識所，但得俗諦三昧，則但破無知，多分並約教道不融，故云我唯知此一法門耳。證道無隔，豈得不知？今家據唯知一法，及以普賢彌勒意望之，則自成次第，不相攝故，此則全如今家所判(判為別教歷別之行)。

佛光(p41下)一百一十善知識：指善財童子五十三參，值一百一十城所遇之一百一十位善知識。但經文實際所記僅有五十四處，遇五十五知識。所說之一百一十者，蓋以修行有當分與勝進二種，因此在五十五知識下得二倍之數，而謂一百一十知識。此外，一般所謂五十三參者，即以五十五人中，前後兩度參文殊，又在同一處參見(50)德生(童子)與有德(童女)，故各省去一名，謂五十三參。

註：舊經卷四十八，大9 p704下：(12釋天主童子言)善男子，文殊師利教我相鬘子法、算數法、印法，我因知此三種法故，得一切巧術智慧法門。△探玄記卷十九，大35 p465上：初舉法門。文殊教者，表明人能護戒，故知相，十善是吉，十惡是凶，戒相非一，故云算數法。善惡因果理決定，故名印法。又有人釋，初相凶除斷，律儀戒也；次算善恒修，攝善戒也；後印機救療，攝生成也。因此得一切巧術等者，巧知世法轉成出世之用。△經：善男子，我因此法門故，知鬘子算數、印法、疾病、中毒、為鬼所著、諸魔所持，悉能消伏。立大小城，都邑聚落，善惡之相，田業商估，一切眾生身肢節相，善趣惡趣行業之相，知此眾生之於善趣，知此眾生之於惡趣。此聲聞、此緣覺、此如來地諸方便相，如是等事，我悉了知。復次，善男子，我亦了知菩薩算數之法，一一若有無量百千由旬等大沙聚，我悉分別算知其數。△探玄記：二明業用中，初顯相印二法功能，以相知善惡，印除染故，二明算法能。

妙玄會本止觀版中冊 P17; 佛院版上冊 P453.

妙玄如善財入法界中說於一善知識所各聞一法為行，或如幻三昧，---

釋籤言或如幻三昧者，彼法界品善財至摩耶夫人所獲是三昧，廣如經說。

△晉譯華嚴經卷五十七，大9 P762下；探玄記卷二十，大35 P483中。

經爾時善財見此不可思議莊嚴高座不可思議眷屬圍繞，見摩耶夫人處彼座上，端正姝妙，具淨色身。出三世間色身，一切世間對現色身，遠離一切有趣色身，隨其所應教化色身，-----

爾時善財見摩耶夫人隨應眾生示現如是種種無量色身。

記善財見此下，明見正報身。

經爾時善財見如是等種種色身，長養一切眾生善根。(能增長眾生十波羅蜜行。略)

爾時善財見摩耶夫人有如是等閻浮提微塵等未曾有事，即變化己身悉與摩耶夫人身等，合掌禮敬，五體投地，即得無量無邊諸三昧門，正念修習，分別觀察，---白言大聖，文殊師利菩薩往昔教我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心，求善知識親近供養，我已漸求至大聖所，願為演說，云何菩薩學菩薩行，修菩薩道？答言佛子，我已成就大願智幻法門。

記大願者，宿願力由此生生常為佛母。大智者，即般若為母也。幻者，是願智所作生佛之義，謂於己身不壞小而廣容於佛身，實無生而現生。

經得此法門故，為盧舍那如來母，於此閻浮提迦毗羅城(黃赤城)淨飯王宮，從右脇生悉達太子，顯現不可思議自在神力。

記大35 P483中：摩耶夫人下，明會緣入實相知識，謂會前諸位差別之緣，令歸平等一實法界，生於佛果，如摩耶生佛。此中有十人，初一是總(即41摩耶夫人)，餘九是別，以初摩耶得智幻法門，末後(5)童子童女亦得幻住法門，以始終相會，總別相融，無二故也。問，餘經論說摩耶生佛七日，命終生切利天，云何此經言迦毗羅城摩耶夫人？答，化本示滅，實報常存。

△晉譯華嚴經卷四十九，大9 P708中(參第17滿足王)

經善財童子漸經人眾城邑聚落，至滿幢城，爾時善財見無量眾生犯王法者，身被五縛，或斷手足，或截耳鼻，或挑雙目，或斬身首，或投沸灰，或疊纏油灌以火焚之，以如是等無量楚毒而苦治之。爾時善財作如是念，我為一切眾生故，學菩薩行，修菩薩道，今見此王行大惡逆，諸不善法，此乃惡中之惡，第一惡人！作是念時，虛空有天，而告之曰，善男子，菩薩方便不可思議，智慧不可思議，教化度脫眾生不可思議！爾時善財聞天教已，詣彼王所，時滿足王，王事訖已，手執善財，將入宮內，命就寶師子座，而告之曰，善男子，我成就菩薩幻化法門，我此國土，殺生偷盜，乃至邪見諸群生類，不可教化，離諸惡業，我為調伏，令解脫故，化作人眾，種種苦治，令捨十不善道一切諸惡，具足十善，得究竟樂，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心，具足一切智。善男子，當知我身口意，乃至蟻子不生害心，何況人耶？人是福田，生諸善根。善男子，我唯知此幻化法門。(記，大35 P467中：幻化法門者，謂逆相不實，觀位幻三昧)爾時善財童子，一心正念彼王智慧幻化法門，觀一切法皆悉如幻，一心思惟彼王變化救度眾生，思惟世間一切如幻，分別了知三世願行悉如幻化，入淨法界。

觀音玄義卷下, 大卅 p886上; 觀音玄義記卷三, 大卅 p910下。

玄義 別教者, 別異通也, 別明不共般若, 故言別也。 (記) 教論中故異通, 次第故異圓, 故名為別。不共般若, 不共=乘, 全別前教。圓亦不共, 故未別後, 不名不共, 意在於茲。

玄義 此教雖明中道, 為鈍根人方便說中, 次第顯理, 廣明歷劫修行, 故大品云 (註1), 有菩薩從初發心, 遊戲神通, 淨佛國土, 次第修習恒沙法門, 助顯中理, 前却四住, 次破塵沙, 後破無明。 (記) 明次第意。雖說眾生見聞覺知, 體是佛性, 而全起作三種之惑, 故須用此覺知之性, 觀空破有, 觀假破空, 待二均平, 方照本性中道之覺, 故名方便, 次第顯理。既此迂迴, 故經塵劫, 從初標志, 次第修學, 河沙觀智, 破河沙惑, 顯如來藏, 河沙性德, 故緣無量四諦發心。

玄義 十信通伏諸惑而正伏四住, 十住亦是通伏諸惑而正斷四住, 成一切智。十行出假, 斷無知, 成道種智, 兼伏界外塵沙。十回向, 斷界外塵沙, 成道種智, 正修中道, 伏無明。十地, 斷無明, 見佛性, 成一切種智。 (記) 十信下明伏斷相: 十信緣中通伏三惑, 心正著有, 要先觀空, 伏斷四住, 方祛滯有, 復偏著空, 故觀六界藥病, 成就體析八門道種, 又觀四聖惑智因緣, 無量無作八門道種。=觀既成, 故照中道。此時三觀只在一心, 別何圓修斯之謂矣。 (註2)。

玄義 譬如燒金, 塵垢先去, 然後鎔金, 次第斷結, 亦復如是。 (記) 喻: 圓譬冶鐵作器, 別喻燒金作器。冶謂鎔鑄, 淳樸頓融, 任運塵垢先落, 燒謂鍛鍊, 物體猶堅, 特要塵垢先去, 然後融出金, 以除細垢。圓觀頓窮法界, 無意先觀=諦, =惑任運先落, 別觀次第顯中, 有意先觀=諦, 故使=惑先除。

玄義 此菩薩發心, 乘法慈悲修行, 成就真應, 大誓慈悲, 熏於法界, 眾生機感, 即拔苦與樂。 (記) 此菩薩下, 期真應以利物, 初雖次修, 後能圓應。

玄義 此是從空出假, 觀道種智。 (記) 此是下, 結觀智。問, 別何圓修 (註2), 何但結為出假之智? 答, 後勝受名故, 約教道故, 如輔行 (止版下冊 p1475; 佛版下冊 p73) 云, 一教始終, 雖具三諦, 若入證道, 不復名別, 是故別教但在於假。

(註1) 大論卷三十八, 大25 p342上: 經: 有菩薩摩訶薩, 遊戲神通, 從一佛國至一佛國, 所至到處, 無有聲聞, 辟支佛乘, 乃至無二乘之名。有菩薩摩訶薩, 遊戲神通, 從一佛國至一佛國, 所至到處, 其壽無量。論: 遊戲神通者, 到十方世界度眾生, 雨七寶, 所至世界皆一乘清淨, 壽無量阿僧祇劫。大論卷九十一, 大25 p700下: 經: 須菩提白佛言, 世尊, 何等是菩薩摩訶薩道, 菩薩行是道, 能成就眾生, 淨佛國土? 佛告須菩提, 菩薩摩訶薩, 從初發意來, 行檀波羅蜜, 行尸羅羣提, 毗梨耶禪, 般若波羅蜜, 乃至行十八不共法, 成就眾生, 淨佛國土。論卷九十一, 大25 p704上: 菩薩從初發心, 行六波羅蜜, 乃至十八不共法, 是菩薩道, 行是道, 成就眾生, 淨佛國土。

(註2) 止觀中冊 p1371; 佛版中冊 p755. 若無回向, 豈得修中? 輔行: 是故至此, 即名圓修。故四念處云, 別何圓修, 即此意也。四念處卷三, 大46 p572下: 十迴向迴別何圓。

妙玄會本 止觀版中冊 P23~P107; 佛版上冊 P460~P547:

- 妙玄 別五行者，如涅槃(卷十一，大12 P673中)云：五種之行，謂聖行、梵行、天行、嬰兒行、病行。
- 一、△ 聖行有三，戒、定、慧。菩薩欲拔苦集而起大悲，與兩誓願，欲與道滅而起大慈，與兩誓願。(籤)正明發願，即四弘也。(籤)下正明行相，以填前願。行相為三，先戒，次定，三慧。
1. △ 發誓願已，次則修行。思惟在家逼迫，猶如牢獄不得盡壽，淨修梵行。出家閒曠，猶若虛空，即棄家捨欲，白四羯磨，持性重戒，息世譏嫌，等無差別。不為愛見羅刹，毀戒浮囊，如止觀中說(中冊 P701; 佛版中冊 43)。因是持戒：①具足根本業清淨戒，②前後眷屬餘清淨戒，③非諸惡覺覺清淨戒，④護持正念念清淨戒，⑤迴向具足無上道戒。(以上五支戒，解見輔宏記 P2063 五行以下文)(下略)
2. △ 定聖行者，略為三：一、世間禪。二、出世禪。三、上上禪。(解見輔宏記 P696 一行以下文)。
3. △ 慧聖行者，謂四種四諦慧。(四種四諦，見輔宏記 P872 五行以下文)修此(無作四諦)慧時，即得住於無所畏地，即初歡喜地，離五怖畏(輔宏記 P1711 十行)。具=十五三昧，破=十五有。(大經卷十三，大12 P690 中明=十五三昧壞=十五有)
- 二、△ 梵行者，梵者淨也，無二邊愛見證得名之為淨。以此淨法，與拔眾生，即是無緣慈悲喜捨也。菩薩以大涅槃心，修於聖行，得無畏地，具=十五三昧，無方大用。爾時慈悲，是真梵行。非餘梵天所修四無量心，亦非三藏通教眾生緣法緣等慈悲也。
- 三、△ 天行者，第一義天。天然之理，此語道前；由理成行，此語道中；由行理顯，此語道後。今約由理成行，故言天行。(籤)道謂自行真實之道，未契實道，真如在纏，故名為理。故以地前，名為道前。初地以上，已證實理，復由此理，成於後行，初證以後究竟以前，並名道中。由此地行，理究竟顯，已顯之理，名為道後。
- △ 菩薩雖入初地，初地不應住，以有所得故。修上十地慧，十重發真修慧，由理成行，名為天行。(籤)破十重已，天行方息。
- △ 天行即智慧莊嚴。上求佛道，故有聖行天行。下化眾生，故有梵行病行嬰兒行也。(籤)言智慧莊嚴等者，一、地中，皆以中慧莊嚴中理。
- 四、△ 嬰兒行者，若福慧轉增，實相彌顯，雖不作意利益眾生，任運能有冥顯兩益。(籤)福謂梵行，位位慈悲。慧謂天行，地地觀照。
- △ 天行力有冥益，梵行力有顯益。眾生雖有小善之機，無菩薩開發，不得生長。慈善根力，如磁石吸鐵，和光利行，能令眾生得見菩薩，同其始學。(初人天)漸修五戒十善，人天果報，楊葉之行。(次藏)又示二百五十戒，觀練熏修，四諦，十二因緣，三十七品。同=乘嬰兒行。又示同習大度，三阿僧祇，百劫種相好，柔伏煩惱，大度菩薩，小善之行。(次通)又示同即色是空，無生無滅，通教小善之行。(後別)又示同別教歷別次第，相以中道小善之行。皆是慈心之力，俯同羣小，提引成就，從慈心與樂起嬰兒行。
- 五、△ 病行者，此從無緣大悲起，若始生小善，必有病行。今同生善邊，名嬰兒行；同煩惱邊，名為病行。以眾生病，則大悲熏心，是故我病。或遊戲地獄，或作畜生形，化身作餓鬼等，悉是同惡業。又示人天有結業生老病死之病。又示道場三十四心斷結，不同=乘見思之病，通教菩薩亦如是。又同別教寂滅道場，初斷塵沙無明之病。是故菩薩悉同彼病，偏於法界利益眾生。
- △ 問：聖行證三地，梵行證兩地，天行病行嬰兒行何不證地。(籤)經中戒聖行文末云證初不動地，定聖行文末云證堪忍地，慧聖行文末云證無所畏地。梵行慈悲喜文末云證一子地。捨文末云證空平等地。前三是事，後一是理，故證二地。
- △ 答：聖梵兩行，名修因，故論證地。天行正是所證，病兒兩行，從果起應，故不論證耳。地前別者，戒行從淺至深，證不動地。定行從淺至深，證堪忍地。慧行從淺至深，證無畏地。證地時，不為二邊所動，名不動地。上持佛法，下荷眾生，名堪忍地。於生死涅槃，俱得自在，名無畏地。證地去，自行祇是修天行，自證祇是證天行，故不別說天行證也。(聖行天行是自行)

玄籤會本 中冊 P157; 佛院版 上册 P600;

釋籤：①十地論唯釋華嚴十地品。②攝大乘第七釋第四因果勝相中，亦但明歡喜等十地而已。③地持中，明種性等六位，如止觀第五所引論文。④十住婆沙，初文但明十地而已，次釋地相亦無諸位。⑤大論略出通別。故知諸論明位粗略。

①十地經論卷一，大26 P127上，列十地名，並略述其立名之意義。

②攝大乘論卷下，入因果修差別勝相第五，大31 P125下，明歡喜等十種菩薩地。

③止觀輔行會本，中冊 P1053; 佛院版中冊 P423。止觀：地持云，從初發心住，至十地，束為六住：一、種性住，二、解行住，三、淨心住，四、行道迹住，五、決定住，六、究竟住。種性住者，若人無有種性，雖生善道，數退數進，不得在菩薩六人數中；若種性處成就，無有退失，數數增進，得是一人也。解行人，是初地方便。淨心住，是入初地，得出世間心，離凡夫我相障，故名淨心住。行道迹住者，從二地至七地，住修道也。決定住者，八地、九地也，已證報行，不還不退，故名決定。究竟住者，第十地學行窮滿，故言究竟住也。輔行：地持六住，即當別義。論六住者，從十住去，方受住名。若人無有種性等者，指十信菩薩，故云雖生善道等，不在六人數中者，即六住所不攝故也，以此六人皆不退故，故名為住。復言究竟者，乃是菩薩地窮，非永究竟種性成就。得是一人者，六中初人也，乃至行向，並由住中斷見思已，方能進行，故云數數增進，即第二住（解行人），親為初地方便故也。前種性住中，已入空觀，非不亦為初地方便，去地遙故。至迴向中，親修中觀，故云方便。淨心是初地者，破同體見，故云離我，即是別教見道位也。行道修者，別修道位，破同體思。決定究竟，並破思也。（同體之惑，佛光2252上：同體，即觀一切眾生與己身為同體，乃真如平等，無二無別，如波之與水。同體之惑，即為根本無明，乃真如自体之迷惑，此無明與真如二者，猶如波之與水之為同體，故稱同體之惑。）

④十住毘婆沙論卷一，大26 P23上，列歡喜地，乃至法雲地等十地名，並略述其立名之意義。

⑤大論卷七十五，大25 P585上：何等是十地，菩薩具足已，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佛言，菩薩摩訶薩具足乾慧地、性地、八人地、見地、薄地、離欲地、已作地、辟支佛地、菩薩地、佛地，具足是諸地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大論卷七十五，大25 P586上：復次菩薩地，從歡喜地，乃至法雲地，皆名菩薩地。

輔宏記 P1619 三行：“五忍功德妙法門，十四正士能諦了”（仁王經卷上，大8 P827中）

△仁王經卷上，大8 P826中：五忍是菩薩法，伏忍上中下，信忍上中下，順忍上中下，無生忍上中下，寂滅忍上下。仁王經疏卷三，大33 P269中：地前三賢未得無漏，未能證，但能伏，不能斷，故為伏忍智也，以有智故能伏煩惱。初地=地三地，得無漏信名信忍；四五六地趣向無生名順忍；七八九地諸念不生名無生忍；十一二地得菩薩果名寂滅忍。

仁王經卷上, 大8 p827中: "五忍功德妙法門, -- 長別三界苦輪海。" 仁王經疏卷四, 大33 p273中。

疏 △五忍功德下, 別嘆五忍。三賢十聖是因位, 名忍中行。佛居果地, 窮源盡理, 名能盡源。又十四皆云正士者, 即四十一地也, 十地為十, 住行向及等覺為四, 成十四大士。

△十善菩薩下, 初頌伏忍。伏忍方便即十信也。古人云, 十信菩薩, 由發大心, 求出三界, 雖未能出, 已能遠離惡道等苦, 故言長別。今則不然, 若別教十信是外凡, 未能暫離, 豈能長別? 若圓教十信, 斷三界惑, 至十住初, 即斷界外無明等惑。以其但斷三界四住, 與羅漢齊, 長別苦海, 與二乘人同生方便有餘土。若羅漢支佛, 於彼土遇餘佛, 為說法華經, 即成菩薩, 進斷無明。若十信菩薩, 縱未聞法華, 亦能漸次自斷無明, 豈以不生惡道便是長別苦海?

輔宏記 p1623 = 行: "然凡聖位中有教證二道, 此本出乎地論, 今家借用有意焉。一者玄文借證權實部, 二者輔行借消別門。"

△十地經論卷一, 大26 p125上: "所謂得菩薩十地始終故, 此根本始終, 是中始者, 信欲親近等, 終者念持諸地, 復有阿含及證。"

△十地經論義記卷二, 正續71冊 p151後下: "初言得始終者, 牒舉經文。始者已下, 解始終義。於中先就教行以論, 後就證教相對而辨。就教行中, 始者, 牒經信欲親近, 辨其相也。始心於法決定名信, 信增名欲, 依欲趣順, 名為親近。終者牒經念持, 辨相攝法在心, 故名為念, 念法不失, 故說為持, 諸地是其所持法也。下就證教相對辨中, 初言復者, 前就教行已明始終, 今此重就證教而辨, 故曰復也。阿含及證, 始終法體, 向前始終皆名阿含, 通說為始, 證是終也。阿含是其中國之言, 此名淨教, 證者猶是知得之義。此二義別: 一、行教相對, 音聲言教, 名為阿含; 一切行德說以為證。二、就位相對, 解行已前, 依教修行, 名為阿含, 初地已上, 離言合實, 說之為證。三、論言, 聞思修等, 是則可說, 以可說故, 名為阿含, 地智離文, 名之為證。中略, 今就修成以分證教, 一切地前方便造修, 名曰阿含, 以未出言, 就教名之。行成相應, 說名為證。"

一、△玄籤會本止觀版上冊 p326, 佛陀版上冊 p343: (妙玄) 地持明地相明義, 說相似法, 地實明義, 說真實法。又教門方便即教道明義, 說所證法即證道明義, 今借之。(釋義) 初有兩番意者, 地持下約行, 又教門下約教。初言地持明地相等者, 地相, 謂地前迴向位中, 道觀雙流, 地相現前。登地以去, 明真實法, 稱為地實。初地即是初住故也。次文言又教門等者, 依教道義, 以四悉檀說登地法, 名為教道。故知初地以上, 仍存教道。若說十地已證之法, 即證道也。(妙玄) 諸佛法久後, 要當說真實。(方便品, 大9 p6上) 即地實義。道場所得法 (方便品, 大9 p6中) 即是證道明義。(釋義) 次今意者, 借於此文, 證權實部, 法華以前, 如地相教道, 至法華經, 猶如地實, 及以證道, 說佛自證名為地實, 約佛自行, 故云證道。

二、△輔行會本止觀版上冊 p570, 佛陀版上冊 p646: 輔行: 至圓教中, 言教證俱實者, 前之(藏通) 兩教, 教證俱權; 圓教教證, 俱皆是實。此並易明! 但別教中, 教權證實, 意稍難曉, 人多迷之, 使此別教, 其義壅隔。是故今家借用地論教證二道, 以消別門, 於中應須先知二意: 一者約行, 則地前為教, 登地為證。何者? 地前仰信, 登地現前, 豈有親證, 復存隔歷? 二者約說, 為地前說, 始終屬教。何者? 如云, 真如為惑所覆, 或將十度以對十地, 互不相收, 或云須離二邊, 修真如觀, 或云等覺入重玄門, 或云, 五地習學世法, 等覺一位, 或有或無; 斷十二品, 稱為妙覺。如是等例, 悉是權施, 為引凡下, 為入地方便。入地自證, 權門自開, 故云初地即是初住, 入證道也。--- 若讀玄文, 善須曉此教證二道, 則別門可消。若依教修行, 彌須善識!

<p>妙玄上冊p326, 佛院版上冊p343.</p>	<p>釋籤上冊p327, 佛院版上冊p343.</p>
<p>△地持明地相明義, 說相似法。 地實明義, 說真實法。</p>	<p>△地持下約行。地相謂地前迴向位中, 道觀雙流, 地相現前。 登地以去, 明真實法, 稱為地實, 初地即是初住故也。</p>
<p>△又教門方便, 即教道明義, 說所證法, 即證道明義。</p>	<p>△又教門下約教。又教門等者, 依教道義, 以四悉檀說登地法, 名為教道。故知初地以上, 仍存教道。(見下輔行文) 若說十地已證之法, 即證道也。</p>
<p>△“諸佛法久後, 要當說真實。”(方便品, 大9p6上, 會本上冊p531; 佛院版上冊p529; “世尊法久後, 要當說真實”) 即地實義。“道場所得法”(方便品, 大9p6中, 會本上冊p537; 佛院版上冊p534) 即是證道明義。</p>	<p>△次今意者, 借於此文(指經文), 證權實部, 法華以前, 如地相教道, 至法華經, 猶如地實及以證道。說佛自證, 名為地實(指“諸佛法久後, 要當說真實”)。約佛自行, 故云證道(指道場所得法)。</p>
<p>止觀上冊p572, 佛院版上冊p648.</p>	<p>輔行上冊p570; 佛院版上冊p646.</p>
<p>△若別望通, 通教(自行化他)兩得, 俱是思議; 別教兩得, 俱不思議。</p>	<p>△(四教)展轉相望, 互為得失。別教執於真緣等四, 成性過者, (以)諸佛菩薩, 赴緣利物, 若執赴機不同之說, 各明己見, 故成性過。作此計者, 皆從初心, 至迴向時, 方漸無執。</p>
<p>△若圓望別, 別教教道兩得, 俱是思議。何以故? 教門方便, 或言無明生一切法, 或言法性生一切法, 或言緣修顯真修, 或言真自顯, 執此還成性過, 墮可思議中也。若證道者, 即不思議也。</p>	<p>△至圓教中, 言教證俱實者, 前之(藏通)兩教, 教證俱權; 圓教教證俱皆是實。此並易明! 但別教中, 教權證實, 意稍難曉, 人多迷之, 使此別教, 其義壅隔。是故今家, 借用地論教證二道(參閱8-8, 十地經論及義記), 以消別門。於中應須先知二意: 一者約行, 則地前為教, 登地為證。何者? 地前仰信, 登地現前, 豈有親證復存隔歷? 二者約說, 為地前說, 始終屬教。何者, 如云^①真如為惑所覆, ^②或將十度以對十地, 互不相收, 或云^③須離一邊, 修真如觀, 或云^④等覺入重玄門, 或云^⑤五地習學世法, 或云^⑥八地入無功用, ^⑦等覺一位或有或無, ^⑧斷十二品稱為妙覺。如是等例, 不可具載。悉是權施, 為引凡下, 為入地方便。入地自證, 權門自開, 故云初地即是初住, 入證道也。</p>
<p>△若圓教教證, 俱不思議。何故爾? 至理無說, 為緣四說, 但有假名, 名即無生。故教證俱不可思議也。</p>	<p>△(四教)展轉相望, 互為得失。別教執於真緣等四, 成性過者, (以)諸佛菩薩, 赴緣利物, 若執赴機不同之說, 各明己見, 故成性過。作此計者, 皆從初心, 至迴向時, 方漸無執。</p>
<p>①真如為惑所覆, 攝大乘論釋卷十, 大31, p221上: “由無明覆故不見此(真如)功德。” ②將十度以對十地, 成唯識論卷九, 大31, p51上及中。 ③須離一邊, 修真如觀, 璣珞經卷上, 大24, p1014中: “三觀者從假入空名三諦觀, 從空入假名平等觀是二觀方便道, 因是空觀, 得入中道第一義諦觀, 雙照二諦, 心心寂滅, 進入初地法流水中。” ④等覺入重玄門, 璣珞經卷上, 大24, p1015中: “佛子, 第四十一地心者, ---修行十法, ---六入重玄門。” ⑤五地(難勝地)習學世法, 唐譯華嚴經卷三十六, 大10, p192中: “佛子, 此菩薩摩訶薩, 為利益眾生故, 世間技藝靡不該習, ---華嚴經疏卷三十八, 大35, p199下詳釋。” ⑥八地入無功用, 識論卷九, 大31, p53中: “八地中無功用道。” 攝大乘論釋卷十, 大31, p222上: “於無相作功用心無明為八地障, 若不斷此無明, 不得入八地。” ⑦等覺或有或無, 璣珞有華嚴仁王等無。 ⑧斷十二品稱為妙覺, 參閱上③璣珞文。</p>	<p>△至圓教中, 言教證俱實者, 前之(藏通)兩教, 教證俱權; 圓教教證俱皆是實。此並易明! 但別教中, 教權證實, 意稍難曉, 人多迷之, 使此別教, 其義壅隔。是故今家, 借用地論教證二道(參閱8-8, 十地經論及義記), 以消別門。於中應須先知二意: 一者約行, 則地前為教, 登地為證。何者? 地前仰信, 登地現前, 豈有親證復存隔歷? 二者約說, 為地前說, 始終屬教。何者, 如云^①真如為惑所覆, ^②或將十度以對十地, 互不相收, 或云^③須離一邊, 修真如觀, 或云^④等覺入重玄門, 或云^⑤五地習學世法, 或云^⑥八地入無功用, ^⑦等覺一位或有或無, ^⑧斷十二品稱為妙覺。如是等例, 不可具載。悉是權施, 為引凡下, 為入地方便。入地自證, 權門自開, 故云初地即是初住, 入證道也。</p>

輔宏記 p1643 = 行：又比十信，皆具解行 = 意。一發菩提心， = 行善

NO.

8-10.

薩道。發心是目，修行是足，目足備故，入清涼池。即別教初賢善直義。 106.3.25.

四教義卷九，大46，p.753上。

今略釋初信心義，即為 = 意。一者發菩提心，二者行菩薩道。發心即是目，修行即是足，目足備故，入清涼池。即是別教初賢善直之義也。一發菩提心者，聞大涅槃方等經典，因信解心大悲誓願發也。(中略) = 明修菩薩行者，即是受持讀誦大乘方等，為人解說，自行聖行，亦教人行聖行(戒聖行，定聖行，慧聖行。見輔宏記 p.1615.)

“初賢善直義”四教義卷四，大46，p.733下。

問曰，何等名直善人相，答曰，此應四義簡別：一者若人隨愛見破戒，此非直非善，故非賢人，如無目無足之人，不能到清涼池也。二者持戒禪定而生邪見，此善而不直，此亦不名賢，如有足而無目，亦不能到清涼池也。三者生信心正見而破戒心亂，此直而不善，亦不名賢，如有目而無足，亦不能到清涼池也。四者若人信解真正，得佛教意，持戒清淨，修阿那般那，不淨觀等，得心停住，乃名直善初賢之位，如人目足備，故入清涼池也。

輔宏記 p1649 六行：“伏忍位。輔行九下 + 云，仁王用五忍以判別位。-----”

△ 輔行下冊 p.1979 末行明通教四忍：佛版下冊 p595。

伏忍，信忍，乾慧位；順忍，性地；無生忍，八人見地等位。仁王用五忍以判別位，即加寂滅忍也。(通教忍位，見四教義卷八，大46 p.751上，引大論云：“聲聞法中名乾慧地，於菩薩即是伏忍；聲聞法中名性地，於菩薩法中名柔順忍；聲聞法中名八人地，於菩薩法中名無生法忍。--- 參閱輔宏記中冊 p.1486 別為菩薩立忍名圖。)

△ 妙宗鈔卷四，大37，p.216 中明別教五忍：

若依別教，十信伏忍，十住信忍，十行去順忍，十地無生忍，妙覺寂滅忍。

△ 仁王經疏卷三，大33，p.269 中，明別教五忍：

地前三賢，未得無漏，未能証，但能伏，不能斷，故為伏忍智也，以有智故，能伏煩惱。初地 = 地三地，得無漏信，名信忍。四五六地趣向無生，名順忍。七八九地諸念不生，名無生忍。十 = 二地得菩提果，名寂滅忍。以初地得無漏信，此別教意也。

△ 妙宗鈔卷四，大37，p.216 中明圓教五忍：

若約圓位，五品伏忍，六根清淨信順 = 忍，初住至等覺名無生忍，妙覺名寂滅忍。